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72號

原告 饒苓立

被告 官柏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49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4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前開刑事案件，業經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16日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